

软件实施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建设监控管理实施

服务费 项目

签约地点: 吉林 省 长春 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公司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183 号恒兴国际城 1 栋 16 层 1601/1610 室

电 话: 0431-88677735

传 真: 0431-88677735

软件实施服务合同

甲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乙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建设监控管理实施服务费 项目软件实施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正文及以下附件构成：

附件一、《系统实施或服务内容(范围)》；

第三条 项目实施或服务内容、时间

3.1 项目实施内容：本项目是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建设监控管理实施服务费”提供软件产品的实施服务，实施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系统实施或服务内容(范围)》。

3.2 项目实施期间：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应当在上述期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服务工作，保障甲方顺利使用本合同所涉及的软件。实施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签署本合同的《项目服务确认单》。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负责项目协调、相关文档的审批和确认以及阶段性检查。

4.1.2 向乙方按期支付约定的合同费用。

4.1.3 在乙方提出项目验收请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并于 3 日内验收结束。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2.1 按甲方的指导意见制定总体计划并实施服务。
- 4.2.2 组织足够的人员参与项目的实施工作，并保证其参与人员的稳定性，并积极采取措施，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
- 4.2.3 乙方应在本合同 3.2 款所述期间内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服务工作，保障甲方顺利使用该等软件。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费用

产品名称	数量 (项)	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金 额 (元)	税率	价税合计 (元)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建设监控实施服务费	1	49000.00	46226.41	6%	49000.00
合计 (大写)：肆万玖仟元 (小写)：¥49000.00 元					

5.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0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及时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00%，计（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 50000.00（含税）。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2201004232110100

地址、电话：中国长春高新锦湖大路 1357 号 0431-82158632

开户行及账号：吉林银行硅谷大街支行 7060620111000017

5.3 本合同 5.1 条款之外的产品、服务或开发双方另行签订合同进行约定。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6.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6.2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6.3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确保其遵守本协议保密条款的规定。

6.4 本条规定的保密期限为两年。在该期限内，本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照双方约定组织验收，逾期一周，则乙方将视甲方已经验收合格，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乙方未能按计划和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7.2.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计划，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经甲方认可，工期可做适当顺延。

7.2.3 甲方未完全配合乙方进行实施服务工作的进行，造成实施工作停滞、延误的，不视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自该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合同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致的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履行不能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0.1 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1) 乙方提出破产申请；2) 或被判破产；3) 或被提起破产申请；4) 或停止经营。

10.2 如果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使得守约方丧失应得利益，或者给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守约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提出解除合同。

10.3 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善后事宜由双方本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乙方按协议完成提供服务且甲方按阶段支付给乙方款项一周内，双方将视同验收完成。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加盖有效印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合同中 5.3 条约定的免费服务期结束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1.3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福建中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系统实施或服务内容(范围)》

基于“2024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规则（专项规则）”文件的145条监控规则和资金编码进行梳理，根据一般、中等、复杂划分规则等级。

序号	规则分类	工作内容	条数
1	标准规则	2024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规则（专项规则）	145条